

新时期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 讲座

顾大椿 李维国等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新时期企业思想 政治工作讲座

顾大椿 李维国等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十年改革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实际经验编写而成的。本书详细地阐述了改革开放中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当前如何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回顾和评价；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针、方法；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德；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等方面内容。本书是一本探讨和阐述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经验最新的教材和参考书。可作为企业管理部门培训干部和培训职工的教材，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讲座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河北省永清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7^{1/8}$ ·字数 156 千字

1990年6月北京第一版·1990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定价：4.00 元

*

ISBN7-111-02290-4/G·122

前 言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但是近一时期，由于削弱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使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不良影响。因此，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是当务之急。最近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很多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给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指出了明确的方向。为了贯彻《通知》精神，研究总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政工干部的素质，由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顾大椿，全国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副秘书长张恩全，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周永浩等同志编写了《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讲座》一书。

《讲座》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十年改革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系统、翔实地阐述了改革开放中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当前如何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回顾与评价；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针、方法；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德；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等方面的内容。

《讲座》是一本探讨和阐述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经验最新的教材和参考书。可作为企业管理部门及各类企业培训干部和培训职工的教材，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者的良师益友，是企业党委书记、厂长（经理）、党政工团干

IV

部应备的读本。

由于时间仓促，此书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给予指正。

作 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打开企业活力源泉的闸门·····	顾大椿	1
对全民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问题的思考·····	张恩全	14
试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周永浩	27
如何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李 枫	37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回顾与评价·····	莫开毅	54
对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地位和作 用的再认识·····	李维国	72
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 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莫开毅	100
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内 容·····	吴 蓝	129
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原 则和方法·····	张春林	152
浅谈社会主义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德建 设·····	周 凡	181
浅谈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	万 泉	196

打开企业活力源泉的闸门

顾 大 椿

一、问题的提出

1988年以来,我陆续了解了一些先进企业的情况,认为搞活企业最主要的动力来自工人阶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最近,我又重温了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更加肯定了这一认识。在这几年来,大家都在探索,有各种各样的做法,包括请外国人到中国来做厂长,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但如果忽视了工人阶级的这一主导作用,恐怕很难最终达到增强企业活力,提供最大经济效益的目的。

前段时期,比较流行的一个观点是“一个能人救活一个工厂”,把希望寄托在涌现出一批能干的“企业家”。或者说,问题出在中国职工素质低,应该严格管理,重奖重罚。或者说,问题在“党政没有分开”,企业无人负责,要淡化党的领导,“改造思想政治工作”,政工队伍减一半、产值翻一番。甚至鼓吹问题出在公有制上,“全民不如集体,集体不如私有”,要改造所有制,主张“私有化”。还有的要“全盘西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没有生命力。

当然,其中有些主张也有些道理。比如,工厂是要有“能人”来做厂长的,“能人”做厂长,可以起重要作用。但

这个能人如果严重脱离群众，一个人说了算，尽管他善于“不找市长找市场”，只有商品经济观点，而没有群众观点，也不可能把企业办好，不可能出现生气勃勃、持续向上发展的局面。问题就在于他们的道理并没有真正抓住本质，有相当大的片面性。至于那种“全盘西化”、主张“私有化”的论调，是完全错误的。

那什么是本质呢？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分析得非常清楚。根据《决定》分析，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在短短几十年内建成了独立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速度（1953至1978年，每年平均增长6.1%，1979年至1988年平均每年增长9.6%）大大高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年平均增长2~4%的速度。看不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建国以来的巨大成就，是错误的，也是有害的。

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未充分发挥出来。问题就在于我国的经济体制存在着弊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过于集中，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一弊端在50年代后期越来越明显，以致严重约束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成为国家行政部门的附属部门，管得死死的，连盖一个茅厕都要经过上级批准，毫无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跟不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针对这个弊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就提出要扩大企业自主权。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又提出政企在职责

上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同时着重地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具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增强企业活力，把社会主义固有的优越性发挥出来”。为此，必须解决好两个关系的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解决好这两者关系，就是“整个经营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

《决定》并且明确指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主人翁的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我认为，这就清楚地告诉了我们企业活力源泉的闸门之所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打开这个闸门，使企业活力源源不断地涌流。而打开这个闸门的钥匙，就在于保障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正是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所在。

二、关键在于真正落实企业中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

既然企业的活力源泉在于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而这一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的发挥又在于职工真正体现出是企业的主人，那就要在思想上、工作上、制度上各方面保证落实。不少企业在这方面是做得很好的。但也有不少单位只是停止在口头上的空谈，甚至在口头上也不讲。有的企业工人就反映“主人翁，主人空”；有的说，这是“开政治玩笑”说说而已，“企业发了，归功企业家，搞坏了，说工人吃大锅饭吃懒了”，有的说“工人感到有压抑感”，

“工人地位低”、“劳模贬值”，还不如到街头卖茶叶蛋，更不如“歌星走穴，可挣大钱”。当然，这种反映，有多种原因，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引起重视，认真对待，切实解决。解决的办法我考虑有以下几点。

第一，要在干部思想上牢牢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理顺企业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企业里要理顺这种关系、理顺那种关系，而最根本的是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全国解放前夕，就谆谆告诫，进城以后就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一句话，已经多年不讲。最近，江泽民同志从他担任总书记后的第一次讲话以来，在多次会议上和各种讲话中反复地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不是随意提出来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的。工人听了都感到十分振奋。我体会，这有两种含义，一是要干部牢牢树立阶级观点，站稳阶级立场。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依靠谁、团结谁、斗争谁是首先要考虑解决的问题。在当前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时期，我认为仍应把它作为首要问题来考虑。这几年来，很少谈阶级路线、阶级立场、阶级观点、阶级分析、阶级斗争，久而久之，就分不清敌、我、友，分不清大是大非，听任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致使今年夏天发生一场反对共产党、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动乱。在这场斗争中，证明工人阶级不仅是发展生产的主力军，而且还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主力军，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我们讲站稳工人阶级立场，并不是说要回到过去“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上去，但一定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没有鲜明的阶级观点和坚定的阶级立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不可能一以贯之的，抵制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也是不可能

的，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也将成为一句空话，甚至会走向反面。当然，我们讲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绝不能重犯过去左的错误，把知识分子当做“臭老九”。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这一错误观点，明确地提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再三强调必须“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现在平暴后，这一政策绝不能变。但要注意一个现象，由于近年来执行政策的片面性，忽视了产业工人的骨干作用，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纠正。不仅如此，我们还要继续发展和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全国人民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再一个重要含义就是要牢牢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这在40年代、50年代曾在党的干部中着重进行教育。在党章里明确写上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这方面，毛泽东同志曾有精辟的论述。刘少奇、邓小平同志都分别在党的七大、八大修改党章报告中对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作了重要阐述，特别提出在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必须警惕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滋生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危险，蜕化变质的危险。这次江泽民同志国庆讲话也强调提出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党一天也不能生存。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总是教育我们要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学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并把群众路线作为我们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根本组织路线提出来，要求每个党员始终坚持。只要我们紧密联系群众，首先是紧密联系劳动人民，甘当他们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尊重群众、相信群众、关心群众、爱护群众、依靠群众，从他们身上吸收营养，挖掘他们的聪明才智，发挥

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能够无往而不胜。这在历史上是一再证明的真理。我建议，在全党内进行一次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的再教育，并作为党的传家宝，代代相传，经久不衰。

第二，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扩大企业自主权，通过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把全民所有制的经营权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对国家所授予的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支配、处分的权利。实践经验证明，这个经营权不应该仅仅下放到厂长，而且应该下放到企业的全体劳动者，使劳动者能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成为企业的主体。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要在企业中切实执行民主管理制度，使之经常化、网络化、制度化。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企业法》在这方面已有明确的规定，必须坚决执行，绝不能走过场，搞形式主义。有人批评某些单位是“认认真真搞形式，严严肃肃走过场”。《企业法》规定厂长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企业的职工则处于企业的主人翁地位。两者不是矛盾的，是应该而且也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是企业里不可分割的管理体制。这是民主集中制在企业里的具体反映。在职工民主管理基础上实行厂长集中指挥，在厂长集中指挥下实行民主管理。厂长越是发扬民主，取得群众的广泛支持，他的指挥权威越高，越能建立起工厂的严格劳动纪律。现代化大生产的工业企业必须实行严格的科学管理，但是，只有民主治厂才能真正做到从严治厂。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它民主管理形式，实行民主审议、民主监督、民主评议、民主选举，增强企业工作的透明度。在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分配方案上做到全方位的公开，才

能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共同把国家所授予的经营管理的财产管理好，经营好。尽可能做到工厂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少出差错，避免失误，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堵塞某些干部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的漏洞。企业基层“小民主”越发展，越能避免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的“大民主”的发生，促使全局的安定团结。不少单位是做到了这点的。有的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职工民主管理上还有所发展和突破，在《企业法》规定的五权之外，还有知情权、决策权、审计权、否决权，这不仅没有违反《企业法》的总精神，而且为培养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创造了各种条件，更能调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共同努力把企业办好。

第四，要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结合的原则，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这也是保障职工在企业中主人翁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

现在各地都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制，正确处理了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关系，使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既保证了国家财政的收入，又使企业在完成上交国家税利和生产资料增值的前提下，有可能以自留资金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各地企业又在试行工资奖金和效益挂钩，推行经济责任制，正确处理了职工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关系，使职工能根据个人的劳动数量、质量、消耗，取得应有的劳动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克服了平均主义，更好地来提高经济效益。在当前资金、能源、原材料紧张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下，采用这一方法，能激励大家齐心协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努力挖掘企业潜力，消化不利因素，渡过难关，扭亏为盈。目前经营承包制已执行多年，需认真总结，不断完

善,特别是对那些没有正确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关系,以致发生的短期行为,分配不公等毛病必须切实纠正。

除此之外,企业各级干部都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微不至地关心群众生活,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卫生条件、住房条件的改善,把职工生活上的小事作为大事来办,以小促大,不要因小失大,使职工感到企业的温暖,爱厂如家。小平同志曾在党的八大修改党章报告里讲到,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和连长为战士盖被子的小事是分不开的。这一精神同样适应于今天。我国经济建设伟大胜利,同企业领导、车间主任、班组长深入细致地关心职工生活小事也是分不开的。对有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and 优秀的知识分子都要给予重奖,为大家树立一个无私奉献发奋图强的榜样,这对全体职工可以产生强大的牵引力量。同时,要切实做好生、老、病、死、伤、残的保障工作,让职工感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人都有安全保障。有些单位在减少职工应得的保险金上打主意是不明智的、也是不得人心的。

第五,要帮助职工提高当家作主的本领,不断满足职工学政治、学科学、学技术、学文化、学管理知识的要求,把职工培养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产业大军。现代化大生产的企业对职工也是个自我锻炼的大熔炉,工人阶级通过劳动既改造了客观世界也不断地改造自己,但我们也要适应世界科技进步的挑战和职工潜在追求进步的意向,为职工提供学习的条件。前几年在职工中曾出现过人人思上、人人思学的好势头,是十分宝贵的,可惜这几年领导上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加上“一切向钱看”思潮的冲击,冲淡了职工学习的劲头。应该继续恢复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企业举办青工的政治轮训班,学习社会发展史、学习党的基本路线。

学习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和历史使命，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职工使他们能更自觉地从自在阶级转化为自为阶级。这对提高职工素质、办好企业是有很大大好处的，仍应普遍提倡。许多老工人还念念不忘建国初期的社会发展史从猴子变人的教育，懂得了劳动创造世界的道理，从而提高了做一个工人的自豪感，就是一个明证。此外，也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学文化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知识的教育。企业要出两种产品，一是出物质产品，二是出精神产品。马恒昌小组先后就培养出一、二百个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输送到其他单位成为骨干。

企业民主一方面要广开言路，同时要广开才路。职工中有各种各样人才和能工巧匠。企业要善于发现人才，因材施教使用。过去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不从工人中提拔干部，没有高中文凭不能入党。最近，全总主席团会议向中央反映这一情况，中央已经开了口，各企业可以根据自己情况，从第一线生产工人中物色优秀的先进生产者、工作者提拔为干部。50年代的劳动模范那时有不少提为工人工程师，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已有不少成为各级岗位上的领导干部，他们有鲜明的阶级立场和丰富的实际经验，做出了出色的成绩。

在这里还要提一下生产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结合问题。我们应该创造条件缩小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除了加强培训提高生产工人的科学文化知识外，还要强调知识分子深入生产第一线参加劳动，主要目的不在于创造物质财富，更重要的还在于培养劳动人民的感情、学习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把自己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传授给工人、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合作。50年代曾经提倡过“工人、工程技术人员、领导干部的三结合”，毛泽东同志曾予以高度评价，认

为这不是物理的混合而是化学的化合,产生新的质变,到今天还值得提倡。以后发展为“两参一改三结合,”这是50年代的职工创造的一个好经验、好传统,应该继续提倡。这都有利于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坚强队伍,提高职工当家作主的本领。

三、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打开企业活力源泉的闸门,前提是要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放权,使企业获得应有的自主权,否则就无从说起。有了这个前提,打开闸门的钥匙就到了企业自己的手中。为了把这串钥匙掌握好,党组织应该在企业中发挥核心作用。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首先是通过党来实现的。党的领导一个历史任务就在于保证和支持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发挥出她的主导作用。

这几年有一股妖风,要淡化共产党的领导,淡化工人阶级,主张在经济上私有化、在政治上多元化,实行多党制,说什么西方现在是中产阶级起主导作用,中国也应该培植中产阶级的力量,提倡“精英治国论”。赵紫阳同志积极主张在企业中淡化党的领导,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受厂长领导。在他的影响下,严重削弱了党的政工队伍的力量,有不少单位取消了组织部、宣传部,只保留一个“党委工作部”。党在全国都要起领导作用,这在宪法上有明确的规定,在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反而不能起领导作用,这不是怪事吗?从中国和东欧最近的动乱情况,完全证明了,削弱共产党的领导,就要天下大乱。四中全会后,党中央又重新强调在企业里的党组织应起核心作用,是非常正确的。

那末,这和《企业法》规定的“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

地位”，是不是矛盾？不矛盾。根据党中央最近指示的精神，应把厂长中心地位和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统一起来。厂长在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不能动摇。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为了防止无人负责，保证生产指挥的统一，搞好生产经营。但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更不能削弱。当然，党政职能上要分开，不能像过去那样，一揽子领导，直接主持和干预行政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过去小平同志说过一句话，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只有改善了党的领导，才能坚持党的领导。党委主要在思想政治上起核心作用，这个核心不是指党委书记一个人，而且指整个党组织要起核心作用。党的领导绝不能因为党政分开而有丝毫削弱，而是要适应新的形势，更要加强思想、政治上的核心作用。为了一个目标，党委和行政应把两心合成一心。实际上，不少企业就是这样做的。

在《企业法》中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根据上述精神，这个“保证监督”，我的理解就是要在思想政治上把关，起到领导核心作用。具体讲有以下几点。

（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我们时刻不能放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而且要斗它几十年。

具体说来，就是要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特别是要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以及以后召开的多次会议的精神。~~国庆前夕，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党总结了四十年经验，对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具体阐述，必须认真领会，切实执行。~~